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DEC/X/25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次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议程项目 4.10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 X/25. 对财务机制的补充指导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根据《公约》第20条和第21条第1款，并依照合并于第X/24号决定中的缔约方大会以往各项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以下关于提供资金问题的补充指导。在这方面，全球环境基金应依照国家的优先顺序和目标，并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规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环境上最脆弱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同时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的压倒一切的优先顺序，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关于财务机制问题的合并指导和其他决定；

####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对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有关的扶持活动给予充分和及时的财政支持，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确保程序到位，以保证迅速支付资金；

3. 回顾其第IX/31号决定中提议的“与2010年至2014年生物多样性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并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焦点区域战略目标5是“通过扶持活动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任务纳入国家规划进程”，请全球环境基金迅速向有资格的缔约方提供支持，帮助其根据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 敦促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向符合资格的国家缔约方提供充分、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支助，以保障全面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并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有效履行其《公约》义务，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作出的资金和技术转让承诺；

### 纳入生物多样性

5. 根据《公约》第 20 条，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方及财务机制向符合资格的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进一步拟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办法；

### 针对具体国家的资金动员战略

6. 请全球环境基金为支持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可能包括制定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提供及时和充分的财政支助；

###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7. 又认识到生物分类学能力对于执行《公约》的所有相关条款和工作方案至关重要，世界很多地方尚缺乏足够能力利用 DNA 条码等新技术和其他相关信息技术进行清查和监测，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其他国际和供资组织继续视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资金；

### 指标和监测

8. 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支助，回应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在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候制订国家标准和建立检测框架的能力需要的要求；

###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9.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供资组织为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提供充分、及时和可持续的支助，特别是针对符合资格的国家，并邀请各财务机制考虑在针对国家的活动中加强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 保护区

10. 回顾其第 IX/18 B1 号决定的第 1 段，并进一步敦促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向符合资格的国家提供充分、可预见和及时的资助，使之能够充分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11.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简化迅速和合理支付的发放程序，并使项目与国家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相一致，以便采取适当的、重点明确和协调的项目措施；

###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

12.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筹资机构和开发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时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职责，考虑向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向妇女提供援助，以提高其

意识并增强其能力和对本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的理解；

### 获取和惠益分享

13.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以帮助早日批准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 技术转让与合作

14. 回顾 其第 VIII/12 号决定的序言部分强调，必须研订具体的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方法，以应对各国根据它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要求中列为优先的需要，并将技术需要评估同那些优先要求链接，同时避免不具体的、概括性的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与此同时，邀请 各融资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对这类技术需要评估的编订，提供财政支持；

### 信息交换所机制

15. 请 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为获得促进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资金提供便利，并将其作为支持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执行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

### 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南南合作

16. 请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考虑设立一个以自愿捐款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南南合作信托基金，用以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 国家报告

17. 请 全球环境基金为编制第五次和今后的国家报告及时提供充足的财政支助，又请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确保落实各种程序，保证及早迅速发放资金；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8. 请 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款方及供资机构酌情考虑向符合资格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的支助，以执行第 X/29 号决定，特别是第 X/29 号决定第 38 段中的邀请；

19.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及供资机构根据第 IX/20 号决定第 18 段的要求，向符合资格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的支助，以查明具有生态或生物方面意义重大和/或需要保护的脆弱海洋区域，并根据第 X/29 号决定的第 36 和第 37 段制订这些区域的适当保护措施；

###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20. 敦促 全球环境基金：

(a) 继续执行以往就生物安全向财务机制提出的所有指导；

(b) 考虑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的范畴内，根据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通过为每一个国家确定用于生物安全的特定配额，在财务机制资助资源透明分配制度内，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c) 及时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资金，帮助其编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第二次国家报告；

(d) 将其为有效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建设提供的支助扩大至所有符合资格的《议定书》缔约方，并提交报告供《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审议；

(e) 确保将生物安全的相关内容列入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职权范围以及在全环基金资助下开展的其他能力评估倡议中；

(f) 确保在利用全环基金的资金开展的活动中，考虑到第 18 条第 2 款(a)项的标识要求和相关决定；

(g) 确保在利用全环基金资金开展的活动中，考虑到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

(h) 以便利的方式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资金，并酌情监测能否迅速获得这笔资金；

##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21.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同执行秘书协商，探讨怎样更好地向各执行机构通报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关于《里约》各公约之间建立协同增效的决定，以协助各缔约方努力执行这些决定；

22.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确定各项措施指标和协助报告在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惠益、气候变化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方面取得的成就；

(b) 同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合作开发工具，评估根据现有框架所开展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活动的消极影响并减少这种影响，以便主要在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内分析现有项目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潜在环境和跨部门影响。

-----